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教育局文件
金华市科学技术协会

金市科协字〔2021〕27号

关于印发《金华市博士创新站建设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办、教育局、科协，经济开发区组织人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委发〔2020〕19号）和《关于实施科技创新首位战略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意见》（金委发〔2020〕36号）精神，根据《关于推进博士创新站建设的指导意见》（浙科协发〔2021〕14号）要求，推进浙江院士之家、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的“一家三站”体系建设，探索博士智力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径，搭

建以青年博士为依托，服务中小型企业转型升级的新平台，助力人才科技攻坚，服务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现将《金华市博士创新站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7月26日



金华市博士创新站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院士之家、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的“一家三站”体系建设，加强金华市博士创新站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管理，提升博士创新站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推进博士创新站建设的指导意见》（浙科协发〔2021〕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创新站是以我市中小型企业、科研单位为建设主体，以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青年博士为依托，通过青年博士和企业（单位）建站合作，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品迭代升级、技术人才培养、科技项目申报等，解决中小型企业（单位）缺技术、缺人才难题，有效打通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单位）的人才流动通道，服务中小型企业转型升级的新平台。

第三条 博士创新站重点围绕“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领域以及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集聚一批省内外青年博士，引进转化一批技术成果，攻关解决一批技术难题，培养一批技术人才，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小型企业（单位）。

第四条 浙江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研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工作责任心，

有能力承担企业提出的科研课题或技术需求。原则上，每名博士领衔的博士创新站不超过1家。

第五条 在金华市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型企业、科研院所，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明确的技术创新需求和合作项目，能为博士及其创新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及其它生活后勤保障，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建站企业（单位）与至少1名符合建站条件的博士签订建站合作协议，博士创新站合作期限一般为3年。

第七条 博士创新站认定工作由金华市科协牵头组织，按以下程序办理：

1.申报：申请建站企业（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申请单位所在县（市、区）科协提出建站申请，各县（市、区）科协负责初审后报金华市科协。

2.审核：金华市科协进行建站资格审查、实地考察后提出审核意见。

3.认定：金华市科协会同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进行联审，提出博士创新站的认定意见。

4.公布：博士创新站由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协联合发文公布并授牌。

第八条 建站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

- 1.在认证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2.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

的；

3.建站主体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事件，受到行政处理的；

4.其他不应当认定的情形。

第九条 对新建博士创新站的，由同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被认定为省级博士创新站的，由同级财政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助。

第十条 对运行管理规范、项目合作成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博士创新站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站。对创新业绩突出、产学研合作成效明显的建站人才，优先推荐申报金华市青年科技奖、省青年科技奖等人才计划。

第十一条 建站企业（单位）是博士创新站的建设主体，负责博士创新站的日常运营管理、经费保障工作，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博士创新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结评估并提交金华市科协备案。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科协要充分认识开展博士创新站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按照省提出的博士创新站建设的“五个一”标准，履行管理职能，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创新站高效、有序运行。

第十三条 博士创新站运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博士创新站”称号：

（1）合作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

（2）建站博士评价反馈差，主动要求取消的；

(3) 属于本办法第八条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鼓励县（市、区）加大对博士创新站奖励、资助的力度。

抄送：省科协办公室，省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金华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